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9)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業務回顧	4
展望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財務回顧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32

新龍成立於一九八三年，為亞洲區內最大的電腦系統、軟件、電腦週邊設備以及網絡產品分銷商之一。

新龍以香港作為總部，連同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地區辦事處，為生產商提供完善網絡，使其可以策略性即時接觸亞洲區內超過10,000名經銷商、零售商、系統整合商、軟件公司、增值服務經銷商及原產設備製造商。

新龍代表着首選的分銷商，並贏得多個世界知名生產商之最佳分銷商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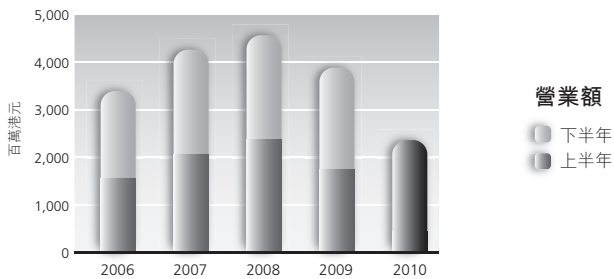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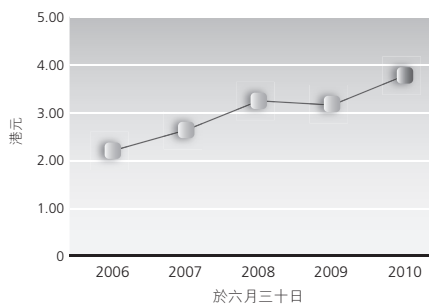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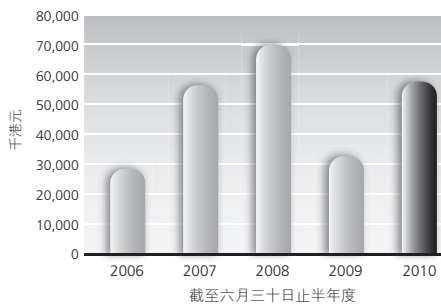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卓越業績及表現。本集團的純利由去年同期之32,749,000港元增加76%至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57,795,000港元。於同期的集團銷售收入由1,746,000,000港元增加37%至2,397,000,000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 除稅前溢利： 上升76%至68,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 由12.08港仙上升77%至21.33港仙
- 收益： 上升37%至2,397,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 上升76%至57,800,000港元
- 資本回報率（年度化）： 由8%上升至11%
- 每股資產淨值： 3.76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每股資產淨值

業務回顧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於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取得顯著增長。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分類溢利由26,700,000港元增加112%至5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7%至2,393,000,000港元。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儘管二零一零年初泰國面對政治騷亂，但本集團所投資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land」)仍表現理想，並保持穩定增長。SiS Thailand的良好表現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的溢利貢獻15,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投資於馬來西亞的ECS Pericomp Sdn Bhd，代價為6,900,000馬來西亞元（約17,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錄得出售收益約3,000,000港元。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以203,0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的優質商用物業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以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車位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宣佈以代價184,000,000港元購買另一位於金鐘的優質商用物業。購買新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房地產投資業務公平值收益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總額為406,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滿懷信心向前邁進。憑藉龐大的分銷商網絡、世界知名的優質產品系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於全球經濟復甦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將受惠於資訊科技產品需求的增長。憑藉著強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於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機遇並逐步將其業務擴展至移動、無線以及移動解決方案業務方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396,895	1,745,696
銷售成本		(2,291,874)	(1,673,104)
毛利		105,021	72,592
其他收入		19,528	20,3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61	1,080
分銷成本		(35,990)	(33,425)
行政支出		(36,665)	(33,15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69	12,691
財務費用		(1,264)	(1,598)
除稅前溢利		68,060	38,575
所得稅支出	6	(10,265)	(5,8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	57,795	32,74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1.33	12.0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7	57,795	32,749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321	4,0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5,355	962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 於收益表重新分類		-	2,254
已出售聯營公司之累計匯兌差額 於收益表重新分類		(97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4,700	7,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72,495	40,0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405,698	191,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232	27,114
聯營公司權益		128,657	133,459
可出售投資		45,653	28,382
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18	8,000	20,323
遞延稅項資產		459	459
		615,699	400,912
流動資產			
存貨		328,800	236,1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663,286	582,379
衍生財務工具		764	697
持作買賣投資		33,832	42,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13	21,0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373	217,349
		1,158,668	1,100,127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	65,000
		1,158,668	1,165,12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12	515,553	505,948
應付票據	13	87,618	19,171
已收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按金		-	3,500
應付股息		21,681	-
應付稅項		18,168	11,139
銀行貸款	14	55,950	32,365
		698,970	572,123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之相關負債		-	684
		698,970	572,8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重列)
流動資產淨額		459,698	592,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5,397	993,2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183	24,021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4	30,064	—
		55,247	24,021
資產淨額		1,020,150	969,2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102	27,102
股份溢價		58,238	58,238
儲備		53,710	39,194
保留溢利		881,100	844,677
權益總額		1,020,150	969,2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102	58,238	109	13,735	919	2,860	3,130	723,225	829,31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32,749	32,749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069	3,216	-	-	-	-	7,285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4,069	3,216	-	-	-	32,749	40,03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	-	583	-	583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轉至 保留溢利	-	-	-	-	(919)	-	-	919	-
已批准股息(附註8)	-	-	-	-	-	-	-	(13,551)	(13,55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102	58,238	4,178	16,951	-	2,860	3,713	743,342	856,38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102	58,238	7,871	24,375	-	2,860	4,088	844,677	969,21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7,795	57,795
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0,321	4,379	-	-	-	-	14,700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10,321	4,379	-	-	-	57,795	72,49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	-	125	-	125
撥回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	-	-	(309)	309	-
已批准股息(附註8)	-	-	-	-	-	-	-	(21,681)	(21,6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102	58,238	18,192	28,754	-	2,860	3,904	881,100	1,020,150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用於)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7,661)	151,543
投資業務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9,496	7,750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919	2,412
添置可出售投資	(3,388)	–
添置投資物業	(190,99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3,16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66,500	–
購買投資物業之按金	(8,000)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633)	(168)
(應用於)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1,939)	9,994
融資業務		
新借銀行貸款	133,985	95,732
償還銀行貸款	(82,341)	(138,929)
源自(應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1,644	(43,1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7,956)	118,3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7,349	131,0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12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373	249,3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詳述之租賃土地所採納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額。有關修訂刪除了此項規定。取而代之，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追溯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賬面值為14,869,000港元及19,42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分類至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以專注於在各地區(即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415,670	728,418	248,466	2,392,554	4,341	2,396,895
分類溢利	44,992	7,581	3,977	56,550	10,830	67,380
其他未分配收入						6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669)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之						
其他收入						1,91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675
財務費用						(1,26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003)
除稅前溢利						68,060

3. 分類資料 (續)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綜合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032,949	529,789	177,776	1,740,514	5,182	1,745,696
分類溢利	24,230	1,852	645	26,727	9,482	36,209
其他未分配收入						2,81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66)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之						
其他收入						2,41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4)
財務費用						(1,598)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032)
除稅前溢利						38,575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分類溢利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投資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企業支出。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100	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669)	(1,66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5)	2,67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0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54)
	2,061	1,080

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因為根據該集團重組計劃以準備將ECS ICT Berhad (「ECS ICT」)之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向ECS ICT出售於ECS Pericomp Sdn. Bhd.之全部20%權益，代價為6,900,000馬來西亞元(相當於16,698,000港元)，以每股價值1.46馬來西亞元之1,000,000股ECS ICT之普通股份(相當於3,533,000港元及於ECS ICT 0.8%之權益)及餘額以現金5,440,000馬來西亞元(相當於13,165,000港元)支付。該出售已導致於收益表內確認2,675,000港元之收益。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7,580	4,015
海外	1,765	555
	9,345	4,57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20	1,256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10,265	5,82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賬(撥備回撥)撥備	(3,890)	2,08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90,755	1,672,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7	1,6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5,540	5,103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46)	(2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673)	(2,385)
回撥存貨撥備·淨額	(883)	(37)
匯兌收益淨額	(7,876)	(8,61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	(1,273)
銀行存款利息	(636)	(489)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派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5.0港仙)	21,681	13,551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7,795	32,749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017	271,0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在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聯營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並不重大。

10.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買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約為211,3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1,0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7,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董事經參考類似物業之最近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後釐定公平值，由此產生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中直接確認。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649,5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577,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92,914	322,772
31至90日	213,238	211,889
91至120日	33,634	25,781
超過120日	9,753	10,135
應收貨款	649,539	570,577

本集團維持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並無向租賃物業的客戶給予信貸期。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379,6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101,000港元）。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97,936	298,151
31至90日	80,843	91,295
91至120日	849	2,421
超過120日	-	8,234
應付貨款	379,628	400,101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13.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14.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60,954	32,365
無抵押	25,060	—
	86,014	32,365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133,9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732,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貸款82,3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8,929,000港元）。於本期間，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0.8%至5.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5.6%）之浮息利率計息。

1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5,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71,016,6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7,102	27,102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總賬面值為233,9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8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11,321	65,000
銀行存款	22,613	21,086
	233,934	86,086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		關連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550	-	-	-
購買貨物	467	426	-	-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1,123	924	-	-
營業租約租金支出	-	-	4,782	4,673
	1,277	171	-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計入其他應收款之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77	171	-	-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兩名董事持有其中一間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另一間關連公司之56%間接權益。

除上述各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為5,7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9,000港元），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000港元）。

18.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84,000,000港元購買投資物業，並已付按金8,000,000港元。該購買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若干投資物業之未償還承擔為176,000,000港元。

19.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杭州杭鑫電子工業有限公司25.6%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60,000元（相當於12,679,000港元），其中已付首期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318,000港元）。杭州杭鑫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電子產品業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774,367,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1,020,15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754,217,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6，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1,986,000港元，當中22,61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為173,632,000港元，其中30,064,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7%，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2,6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86,000港元）及賬面值為211,3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回顧及分析 (續)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21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4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3,9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5,632,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利益，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將表現與報酬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自去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透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之保守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自去年年結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總名義金額117,2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379,000港元）之尚未履行以美元為單位之遠期合約，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合共13,4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5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家名(附註4)	4,869,866	483,333	534,000	178,640,000	184,527,199	68.09%
林嘉豐(附註4)	5,237,774	441,333	-	178,640,000	184,319,107	68.01%
林惠海(附註3)	2,797,866	3,045,824	-	-	5,843,690	2.16%
林慧蓮(附註3、4)	3,045,824	2,797,866	-	-	5,843,690	2.16%
李毓銓	83,333	-	-	-	83,333	0.03%
雲惟慶	83,333	-	-	-	83,333	0.03%
王偉玲	83,333	-	-	-	83,333	0.03%

附註：

- (1) 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534,000股股份。
-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797,866股股份及3,045,824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均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六名未滿十八歲之受益人持有608,000股股份。在該等608,000股股份中，400,000股股份及208,000股股份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且被計入上文所披露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內。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 之每股面值1泰銖之普通股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於SiS THAI	SiS THAI 之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林嘉豐	75,000	99,750,000	99,825,000	48.27%
林惠海	75,000	-	75,000	0.04%

(b) SiS THAI所授出之股份認股權證 (附註2)

董事姓名	身份	於SiS THAI之
		未行使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林嘉豐	個人	75,000
林惠海	個人	75,000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i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本公司間接持有SiS THAI已發行股本之99,750,000股普通股。誠如上文(i)所披露，林嘉豐先生及其家屬合共持有本公司之68.01%權益，林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SiS THAI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舉行之SiS THAI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其股東已批准向董事發行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有權於行使日期前按SiS THAI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每股股份之賬面值（惟不得低於4.92泰銖）購買一股SiS THAI之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可自首個行使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每六個月行使一次，直至最後一個行使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為止。行使日期將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首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例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17至19頁。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						
林森柱 (已辭世)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266,667)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266,667)	-
林家名及其配偶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0	-	3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1	-	350,001
林嘉豐及其配偶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0	-	3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1	-	350,001
林惠梅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林慧蓮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李毓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	83,334
雲惟慶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	83,334
王偉玲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	83,334
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				<u>3,500,005</u>	<u>(533,334)</u>	<u>2,966,671</u>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849,996	-	849,9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1,566,667	-	1,56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1.72	1,566,671	-	1,566,671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				3,983,334	-	3,983,334
購股權總計				7,483,339	(533,334)	6,95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授出、行使或屆滿。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楊升聰	600,000	1,150,000	11,942,000	-	13,692,000	5.05%
林美華	1,150,000	600,000	11,942,000	-	13,692,000	5.05%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	200,000	13,228,000	13,428,000	4.95%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35.0%權益。
- (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第9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守則A.4.1及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分別獲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召開之董事會議為止。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必守標準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嘉豐 (主席)
林家名 (副主席)
林惠海
林慧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雲惟慶
王偉玲

秘書

趙麗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301室
電話：2565 1682
傳真：2562 7428

股份代號

529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諾頓羅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三菱東京UFJ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華僑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